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三林万业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3,700万股（含33,7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三林万业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三林万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4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三林万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宝山紫辰苑三期及上海松江万业名苑项目。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相关修订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此外,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需要通过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是否能够获得核准或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万业企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为
三林万业、控股股东	指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GHAI WANYE ENTERPRISES CO., LTD

3、法定代表人:程光

4、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1年10月28日

5、注册资本:80,615.8748万元

6、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万业企业

公司A股代码:600641

7、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8、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9、联系电话:021-50367718

10、传真:021-50366858

11、电子信箱:wyqy@salim.com.cn

1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新型城镇化将保障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

随着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政府对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的加大,加上独生子女政策的调整及城镇原居民自住性住房、改善性住房的需求,以及2014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20年前要着重解决好“三个1亿人”的问题,所以基本可以确定,至少在2020年前,全国城镇新建住房仍将有较大的规模,房地产市场将保持长期平稳发展。

（2）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有所放松

2014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有所放松,继“两会”上中央提出“分类调控”后,地方政府纷纷自主出台调整政策,集中在放松限购、购房落户、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层面。2014年9月末,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支持居民购房贷款、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意见。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稳定住房消费,加强保障房建设,放宽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此外,目前46个限购城市中绝大部分已经出台了放松限购的相应政策,仅剩“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以及海南三亚未对限购政策作出调整。

（3）房地产市场将以刚性需求为主

我国的房地产业正处于增速的换挡期、结构的调整期（含住房供应体系的调整和房地产业态的细化）、政策的完善期和品质提升期。房地产市场已由过去的普遍性需求转向了部分的自住性需求和改善需求,及新增人口、新增家庭的需求。

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以中小套型的商品住房为主,近年来国家对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5月24日颁布了《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国土资源部于2010年1月14日颁布了《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号）,规定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70%。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2月26日颁布了《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要求增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各地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中小套型住房套数达到项目开发建设总套数70%以上的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其开发贷款需求。在税收、信贷方面,国家也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对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供给和需求给予支持。上述政策使得我国住房刚性需求得到释放,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成交面积占比大幅提高。

（4）房地产市场城市分化趋势明显

目前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有所放松,因此市场的自我调节或将促使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出现进一步分化。其中,上地资源紧缺、市场需求旺盛、消化能力强的一线城市的市场形势仍然相对较为乐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于上海及长三角区域的一二线城市,市场分化或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公司将坚持既定的房地产业务战略布局,做大做强长三角的区域市场。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务实、理性”的经营理念,秉承“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的业务布局,坚持完美城市主义与新市镇建设的开发理念,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城市开发了“中远两湾城”等多个大型房地产项目,积聚了大量专业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开发团队,显示了较强的区域市场开发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宝山紫辰苑三期及上海松江万业名苑项目。

（1）提高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开发力度

在我国现有的宏观经济发展和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新型城镇化发展所带来的住房刚性需求将成为房地产市场未来的长期主要需求。公司针对这一市场趋势,积极调整产品开发策略,提高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开发力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上海宝山紫辰苑三期及上海松江万业名苑项目均系中小户型刚性需求为主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符合国家增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相关政策和发展方向。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三林万业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三林万业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3,700万股（含33,700万股）。在该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4.4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三林万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宝山紫辰苑三期项目	159,279	120,000
2	上海松江万业名苑项目	131,059	30,000
合计		290,338	1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过认真的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林希腾、林震森、蒋剑雄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4-034号《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林希腾、林震森、蒋剑雄已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三林万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三林万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等合法组织。除三林万业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4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三林万业同意接受发行人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700万股（含33,700万股）,其中三林万业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三林万业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其他特定发行对象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宝山紫辰苑三期项目	159,279	120,000
2	上海松江万业名苑项目	131,059	30,000
合计		290,338	1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林希腾、林震森、蒋剑雄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4-035号《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林希腾、林震森、蒋剑雄已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4-03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各类资产的抵押(仅限于为公司自身债务担保所涉及的资产抵押),按以下权限审批:单笔金额2 亿元以下（含2 亿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含30%）,由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2 亿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各类资产的抵押(仅限于为公司自身债务担保所涉及的资产抵押),按以下权限审批:单笔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或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由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占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原《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按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披露。对各类金融机构贷款的审批权限为:单笔金额2 亿元以下,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含30%）,须经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2 亿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按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披露。对各类金融机构贷款的审批权限为:单笔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且一年内累计未达到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须经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占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崔海勇先生提名,聘任江加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附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请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4-037号《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至八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

江加如先生简历

江加如先生,1966年2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银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进入万业企业工作,历任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西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与会监事就议案一至六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其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时,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涉及沪股通业务时,相关方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议案3需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系列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6:0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6:3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9楼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50366858

电话:50367718（直线）

联系人:于良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请委托人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如委托人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	发行数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7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3之下共有3.01-3.10共10个提案,3.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3.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 99.00 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641	万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2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10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
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